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秘 90 字第 01453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秘 94 字第 24549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秘字第 1016006250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秘字第 1036002742 號簽修正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至第 23 條等規定，為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有關本局政府資訊或卷宗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程序：
 - （一）申請人資格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申請限制：本局對前款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三）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四）申請方式：

- 1、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應另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 2）。
- 2、本局受理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起 15 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雙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格式如附件 3）：
 - (1) 經核准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日及處所。
 - (2) 經同意付予資料應附收費標準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或卷宗之影本。
 - (3) 駁回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 3、前項准駁之時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15 日，如涉及收費，應將收費標準告知。

(五) 收費標準及方式：

- 1、本局已印製完成之政策宣導品（含文書、錄影帶、光碟）、允許下載之網站電子檔，免予收費。除前述資料外，得予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 (1) 已定售價者：依所定之售價收費。
 - (2) 未定售價者：依檔案管理局 102 年 2 月 6 日所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4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 2、收費方式：申請人以現金至本局出納科繳費。

三、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經本局業務主管單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局通知書，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登記簿（格式如附件 5）上簽名或蓋章，於繳納費用，並簽署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保證遵守規定後，向本局承辦單位人員洽閱政府資訊或卷宗。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局得拒絕提供閱覽。

四、申請人閱畢後應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清單上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 7），並將原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交還本局承辦人員點收。

五、申請人欲撤回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至遲應於

屆期前 1 日通知本局。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每次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有正當理由者，得延長半小時。
- 七、同一案件申請閱覽次數以 1 次為限，但經審酌確有正當理由者，得准予續閱。
- 八、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依本局指定時間、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將政府資訊或卷宗攜出閱卷處所。
 - (二) 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其他記號。
 - (三) 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 (四) 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私自拷貝、抄錄。
 - (五) 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 (六)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卷宗之物品。
 - (七) 不得進入本局檔案作業處所。

本局承辦人員如發現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終止其閱覽行為，並紀錄之；如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九、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速公路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機關全銜)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得免填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駁回。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電話：(02)29096141

傳真：(02)29093218

附件二

國道高速公路局受理人民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受 任 人				

為委任人 請求閱卷案，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代理閱卷。

此 致

國道高速公路局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核准
國道高速公路局 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
駁回

發文日期及文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核准格式) 台端請求提供0000資訊乙案，請於00年00月00日至本局秘書室(四科)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00元後，再持憑收據至本局000(單位)向承辦人000領取重製品。請查照。	
	(駁回格式) 一、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礙難照准，請查照。 二、台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抄送：(原承辦單位)

附註：(發文時本部分省略)

- 一、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處理期間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之。如有延長必要者，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且以延長一次為限。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 每頁二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附件五

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登記簿					
指 定 日 時					
案 由					
申 請 項 目					
申 請 人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核 准 文 號					
備 考					

同意書

本人已就「國道高速公路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及卷宗作業要點」，閱卷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並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清單				
案 由				
申 請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 請 項 目	閱 覽	抄 錄	影 印	攝 影
申 請 人 或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承 辦 人 收 回 卷 宗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